编号： 活动类别： 学科类别：

**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申请书**

2019 年项目

项目名称：

申请学校： 北京大学

负责部门： 北京大学港澳台办公室

**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**

填表日期：2018年 月 日

**填 写 说 明**

1．活动类别按学习类、科研类、实习类、学术竞赛类进行填写。编号不填，学科类别需填写学科、专业。

2．项目基本信息中注明项目时间类型（短期生、长期生、长短期结合三类中任选其一）

3．项目的具体策划内容可另附材料。

4．请在学校意见栏内加盖校章，学校无需另外行文。未加盖校章视为无效申请。

一、**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地高校** | 北京大学 | **港澳高校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
| **执行起止时间** | 2019年 月 日至  2019年 月 日 | 共计： 天，属于 长/短期 项目 | |
| **总参与人数** | 内地： 人 | 香港： 人 澳门： 人 | |
| **内地负责人姓名** |  | **单位/职务/职称**： | |
| **联系电话/传真** |  | **电子邮箱**： | |
| **本 校 与 香 港 高 校 合 作 情 况** | 长期以来，北京大学与港澳地区各界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合作关系。香港、澳门回归祖国以后，北大与港澳两地的交流更加活跃。截至目前，北大已与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、香港树仁大学及澳门大学、澳门理工学院等高等院校签署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，并与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及澳门理工学院建立了校级层面的学生交换的机制，双方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。  2012年6月28日，北京大学等17所内地高校与12所香港高校在港签署《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》，旨在加强两地高等学校在人员互访、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等方面的交流。  自1993年签署港澳地区首个校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以来，北京大学与香港及澳门地区高校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合作关系，双方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。近年来，在教育部“内地与港澳高校师生交流计划”的支持下，我校与港澳地区师生交流互动更显密切频繁。 | | |

**二、项目实施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**（1）项目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目的及意义、特色、形式、活动规模、预期效果**  **（2）具体活动日程 （3）组织及管理措施等**  （纸面不够请另附页） |

**三、港澳合作高校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港澳高校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窗口单位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主要联系人姓名** | |  | **年龄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职称** | |  |
| **工作单位及**  **电话、电邮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香港参与师生情况** | **短期生** | 本科生: 人 | | 专业/年级： | | | | 天数： | |
| 硕士研究生: 人 | | 专业/年级： | | | | 天数： | |
| 博士研究生: 人 | | 专业/年级： | | | | 天数： | |
| **长期生** | 本科生: 人 | | 专业/年级： | | | | 月数： | |
| 硕士研究生: 人 | | 专业/年级： | | | | 月数： | |
| 博士研究生: 人 | | 专业/年级： | | | | 月数： | |
| **带队教师** | 短期： 人 | | 职务/职称： | | | | 天数： | |
| 长期： 人 | | 职务/职称： | | | | 月数： | |
| **高校简况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与内地高校合作情况** |  | | | | | | | | |

**四、项目经费预算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预算：** |  | | **申请经费** |  |
| **项 目 类 别** | 学生 | 短期生 | 人数 | 人 |
| 时间 | 天 |
| 长期生 | 人数 |  |
| 时间 |  |
| 教师 | 带队教师 | 短期人数及时间 | 人 天 |
| 长期人数及时间 | 人 个月 |
| **预 算 说 明** | 住宿费：  元/人/天\* 人\* 天= 元，备注：  餐饮费：  元/人/天\* 人\* 天= 元，备注：  教学补助：  元/人/天\* 人\* 天= 元，备注：  其他费用：  元，备注：  生活补助（长期项目填写）：  元/人/天\* 人\* 天= 元，备注：  交通补助（长期项目填写）：  元\* 人\* 往返= 元，备注：  **总预算： 元** | | | |

**五、对项目的审批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内地高校审核意见** | **主管校领导： 经办处长：**  **年 月 日**  **（领导签字并盖校章）** |
| **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批意见** | **主管领导： 经办处长：**  **年 月 日** |